琉球大学学術リポジトリ

翻刻資料程氏本『六諭衍義』

メタデータ	言語: Japanese 出版者: 琉球大学法文学部 公開日: 2018-08-13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石崎, 博志, Ishizaki, Hiroshi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hdl.handle.net/20.500.12000/42251

翻刻資料 程氏本『六諭衍義』

石崎 博志

本稿は『六諭衍義』（一七〇八年（康熙四七）福州柔遠驛蔵版を翻刻したものである。本書は程順則が福州で上梓し、琉球にもたらした（以下「程氏本」と略称）。

原著は沖縄県立図書館の東恩納文庫に所蔵されている。[1] なお、程氏本は一九八〇年に影印本が沖縄県立図書館資料叢書の第一巻『六諭衍義―程氏本』として出版されている。程氏本には「六諭衍義 全」の書題箋があり、「深柳堂」と記される。目次は以下である。

上諭（十六条）
竺天植（鏡筠）序
范鋐自序
六諭衍義本文
　孝順父母

尊敬長上
和睦鄕里
教訓子孫
各安生理
毋作非爲

范鉉跋
程順則跋

このうち程氏本は「毋作非為」の後半部、范鉉跋、程順則跋が佚文となっている。今回翻刻した主な理由は、程氏本には後半部の脱落と虫害などによる欠があるため、それを補うことにある。それらの欠は、荻生徂徠注釈本（荻生本）を参照して［　］内で補った[2]。もう一つは、程氏本の書き込みから琉球での『六諭衍義』の利用実態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である。程氏本の明倫堂における利用と文法的概略については石崎博志二〇一七で述べている。その後、『六諭衍義』のその後の展開については東恩納寛惇一九四三、阿部泰記二〇一五を参照されたい。

以下に翻刻の凡例について記す。

版心には六諭の条文ごとに頁数が振られるので、版本の葉数は【孝二オ】、【孝三ウ】とする。併せて、県立図書館資料叢書で付された通しアラビア数字のページ数も記す。例)【二オ】p.1

本文の形式は、段落、行数、字数ともに、本紀要の紙幅にあわせて編集した。

程氏本には主語の後ろと文末に、切れ目を表す丸印（。）が書かれている。これがいつの、誰による書き込みか

は不明である。この丸印はおおむね主語のあと、文の切れ目、文末に付されているが、誤りと思われる個所もある。ただ、素読をする時の切れ目を示す可能性もあるため、敢えてそのまま（。）を付けている。なお虫害で判読できない箇所で、明らかに文などの区切れがあと見られる所は翻刻者が「・」で補った。ちなみに荻生本には返り点や送り仮名などが記されているが、「。」は書かれていない。

版本の「六諭衍義」本文、つまり【孝一オ】p.19 以降には声点（声調を示す点）が朱で打たれている。声点は陰平声、陽平声、上声、去声、入声の5声調の体系に従って付されており、本テキストが「南方官話」で音読されていたことが垣間見られる。声点が示す声調は『官話問答便語』など他の官話テキストと概ね同じ体系だが、テキスト全てに付されている訳ではない。声調点は煩雑を避けるため翻刻には反映させないが、声点がない部分に関しては、該当箇所を（ ）でくくり、脚注にその旨を記した。

本文の右に、発音を示すとおぼしき毛筆による書き入れがあり、その内容は脚注に記した。

本翻刻は琉球で学ばれた官話について理解する授業において輪読教材として使用する。よってまた注に異体字に関するメモも付け加えた。また本文には他の典籍からの引用や対話が数多く含まれ。原文には引用部であることや対話の科白であることを示す区切りはないが、翻刻者が「 」で示して参照の便に供した。

【一オ】

深柳堂

六諭衍義全

【一ウ】なし

【二オ】p.1

上諭

敦孝弟以重人倫

篤宗族以昭雍睦

和鄉黨以息爭訟

重農桑以足衣食

尚節［儉以惜］財用

【二ウ】p.2

隆學［校］以端士習

黜異端以崇正學

講法律以儆愚頑

明禮讓以厚民俗

務本業以定民志

訓子弟以禁非為

【三オ】p.3

息誣告以全良善

誡匿逃以免株連
完錢糧以省催科
聯保甲以弭盜賊
解讐忿以重身命
康熙九年

【三ウ】p.4

上諭十六條通行曉諭八旗佐領并直隷各省。督撫轉行府州縣鄕村人等。切實遵行。
康熙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禮部咨開爲欽奉
上諭事。本年十月初九日。奉。
上諭諭禮部。

【四オ】p.5

朕惟至治之世。不專以法令爲努。而以教化爲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朴厚。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長治久安。茂登上理。蓋法令禁于一時。而教化維于可久。若徒得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比。人心不古。囂凌成習。僭濫多端。徂詐之術日工。訟獄

【四ウ】p.6

之興靡已。或豪富凌轢孤寒。或劣紳武斷鄕曲。或惡衿出入衙署。或蠹棍詐害善良。萑苻之刦掠時聞。讐忿之

殺傷疊見。陷罹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寛。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

【五オ】p.7

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民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為。息誣告以全良善。誡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

【五ウ】p.8

解讐忿以重身命。等項。作何迪勸導。及作何責成内外文武。該管各官。督率舉行。爾部詳察典制。定議具奏。特諭欽此。

該臣等。議得。

皇上欲圖至治以教化為先特頒。

上諭應通行諭。八旗包衣佐領。並眞隷各省

【六オ】p.9

督撫轉行府州縣鄉村人等。切實通行務使軍民咸知

皇上尚德緩刑之至意。教化行而風俗自美矣。

俟

命下之日。遵行可也。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

【六ウ】p.10

右咨浙江巡撫陳鄉約眞解抄

【竺序一オ】p.11

序

余氊坐瓊江幾四十載。今且皤然一叟矣。中山從遊諸子。雖多雋拔士。獨程子雪堂為尤異。客於閩則惟日是就惟月是將。返於國則與臣言忠。與子言孝嚬笑不拘。規矩罔越。余知其為有用器也。倍刮目之。憶甲子春。余案上有六諭衍義一巻。程子繙閲再三。以爲是書。詞簡議淡[3]。

【竺序一ウ】p.12

言近指遠。不獨可以挽頽風而歸淳厚。抑可以今日敎子弟而通正音。因請余授而藏焉屈指星霜。忽忽已易二十五度。而程子猶惓惓以此卷之有裨於人也。思欲刊佈國中。以美其風俗。以正其音語。雖有志未逮。而此心終未釋然。適丙戌冬。程子以大夫入貢。洎戊子夏。已竣厥事。將捧璽書言旋乃悉依る舊本。捐貲付梓屬余弁其所由來。

【竺序二オ】p.13

余思書畫眞蹟。人多好之。卽啻[4]心典籍者。亦無不願讀人間未見之書。惟茲六諭為人口中所常談未有不目爲淺近者。何程子之亟壽梨棗如此。豈非以聖賢垂訓。無過子臣弟友之常。乃舍庸言庸行而不務。而徒索隱形怪。此人心之所以不古歟。是刻也。行使國人。以正音讀之家孝秀戸淳良於以仰承。

【竺序二ウ】p.14

聖天子無外之化。則程子之功。可不祧矣。是爲序。

旹[5]

康熙四十七年初夏廣陵七十一叟竺天植鏡筠書於瓊[6]河古驛

（竺印天植）[7]

（鏡筠）

【自序一オ】p.15

自序

余少時讀班孟堅循吏傳有云。河南守吳公。蜀守文翁之屬。皆謹身帥先。居以廉平。不嚴而民化。不覺廢書而漢以為盛世之治。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憶余自成童居里時。亦得隨宗族長者。厠於宣講之列。今則雖傳六諭為首務。究竟講者少。而不講者多。卽有講者

【自序一ウ】p.16

不過虛應故事。那得家傳戶曉。何以助流敎化。勸導冥頑[8]。向能遍［遐陬］者。有老人木鐸於閭里。所以設立鄉約長任至重也。近來設所寥寥。卽設亦未能遍及於鄉村。何況未得其人。未專其職。甚而積弊。苦不堪言。焉得勝任而愉快耶。倘得其人專其職於化導勸諭之事。則又何難之有。雖然

【自序二オ】p.17

六諭之講木鐸之設。皆

當是［者］之任。非余所可言者。余恐窮鄉僻壤。長幼男婦。［竟不］知有此等紀綱法度。余因是急思編刻

六諭衍義。各附律例於左。余之立意。惟以去薄從厚。型仁講義爲［本聊］以代木鐸

老人。庶頹風可挽。以補其不及。務使家喻戸曉。人人長厚。以去

【自序二ウ】p.18

其澆漓其中詞簡而意實淡。[9] 言近而義甚遠。旁引曲喻。援古証［今．所］關於風教者。豈淺鮮哉。諒當事者未

必不以余言爲是。

蠡城范 鋐題於樂我園之自澹軒

（厚德全在立心）

（唯願吾家子若孫以耕讀爲本）[10]

【孝一オ】p.19

六諭衍義

蠡城范 鋐縉雲註釋

孝順［父母］

聖諭第一條曰。「孝順父母」。怎麼是孝［順］父母。人在［世］間。無論貴賤賢愚。那

［一］箇不是父母［生成］的。而［今］的人。與他說父母。［他］也知有父母。與他說孝順是好事。他也知孝

順［是好］事。爭奈孝順的少。［不孝順］的多。是何緣故。這［不］是他性中沒有孝順［的良心］．

【孝一ウ】p.20

只是虧損日久了．［如人］在夢中無人叫醒他．試想父母十月懷胎。三［年乳］哺。受了多少艱難．［擔了多］少驚怕。偎乾就［濕］．［出］入提携。兒子有些疾［病］．［爲］父母的禱神求醫。恨不得將身替代。未曾喫飯先怕兒饑。未曾穿衣先愁兒冷。巴的長大成人。就定親婚娶。兒［子出］門遠行。牽心掛意。蚤去遲來。倚門懸望。一生經營計算。那一時。那一件不是爲兒子的心［腸］。如此［淡[11]］恩。怎生報荅［得了］．［人］縱不［知］父母的

【孝二オ】p.21

恩情。但［看］自己養兒子．便是知道自己養活兒子的劬［勞］．便知父母生長自己的恩愛。知道自己責成兒［子的心］腸。便知父母指望［自］己的主意。常言道。「積穀防饑。養兒代老」。［父］母受了［千］辛萬苦。也只指望兒子孝順。有箇後成。試［看］那烏鴉反哺。禽鳥尚知報本。那有［爲］人反不知孝順的理。但是人在初生時。一刻也［離不得］父母。半載周年。［認得人面］目．在父母懷中便喜．別人抱去便啼。自［三四以］

【孝二ウ】p.22

至十四五歲。饑則向父母要食。寒則向父母要［衣］．以前時節。人人［皆知］親愛父母。及至娶了媳婦。就與父母隔了一［層］．［生］了兒子。又添了眼前許多恩愛。若遇着賢孝的妻子。（就[12]是家門之幸了。遇着不賢孝的妻子。這個在枕邊說公婆的是非。那箇在膝前。道［爹奶］的厚薄。三言兩語。蓄積心頭。反覺父母有許多不是。日淡[13]月久。妻子漸親。父母漸疎。妻子漸厚。父母漸薄。止知房［中］妻兒。是自己的。把兩

【孝三オ】p.23

個老人家。丟在堂上。冷冷清［清］全然不管。絕不思想當初十四五歲以前。何曾有妻。何曾有子。那時懷抱

我的是何人。衣食我的是何人。噫。照這樣人。良心死盡。竝不如禽獸了。至于生父母蚤亡。遇着繼母。就以爲不是自己的母親。情誼踈淡。[甚]而紛爭炒鬧。心懷讐恨。把繼母比作路人。看待者有之。又有[14]側室所生的兒子。止知敬重自己的生母。或把正經嫡母。忤逆不孝者。或把父親身邊姬妾。輕慢

【孝三ウ】p.24

作賤者有之。又有父母夫妻不和。爲子者偏執意見。不能調和感化者。又有父母有過。兒子當面[15]斥非。背後議短者。世上不孝順的事還多。不能盡舉。卽此可以類推。大約孝順父母。有兩件事。一要養父母的身。一要安父母的心。怎麽是養父母的身。人家貧富貴賤。自由不同。各人隨自己的力量。儘自己的家私。父母饑則進食。父母寒則進衣。有一種好飲食。就要思想與父母[喫]。有一般好物件。就

【孝四オ】p.25

要思想與父母用。冬夏晨昏俱要誠心照管。又要常常查考媳婦。侍奉父母如何。不可但看眼前的慇懃。不顧背後的怠慢。若有兄弟幾箇。大家孝順。固是極好的事。倘內中有不知孝順的。各人只管自己盡心竭力。不可扳扯輪流養活。父母多喫我一碗飯。多穿我一件衣。是我盡我的孝心。原不是喫虧的事。俗云。「養爺的未必窮。賴債的人不富」。父母年高。不可遠離左右。出入時。須要扶持。寢歇處

【孝四ウ】p.26

須加定省。父母疾病。急請好良醫調治。雖至不能救藥。也無安心靜聽之理。這便是養父母的身了。怎麽是安父母的心。凡事要聽父母教訓。做好人。行好事。不可越理犯法。惹禍招灾。大則揚名顯親。小則安家樂業。父母心中纔得歡喜。如處繼母之變[16]。雖然是繼。實與母同。至于養母庶母。也是箇母。禮上有三父八母。總看在父親的面上。須要隨處盡孝。纔是爲子的道理。父母上邊有祖父母。須要

【孝五才】p.27

體貼父母的心。一般孝敬。父母下邊［有］小兒女。兄弟姊妹。雖不同胞。總是一氣生落。須要體貼父母的心。好生愛養。古人云。「父母之所敬。亦敬之。父母之所愛。亦愛之」。政是此意。或有父母互相爭鬧。須要委曲調停。不可偏生向背。或遇父母有過。須要和顏悅色。下氣低聲。從容勸解。若父母不從。徐圖感悟之法。萬一父母動氣打罵。也要安心忍受。曲意奉承。自古道。「天下無不是的父母。」父就是天。母

【孝五ウ】p.28

就是地。那有爲人。敢與天地爭是非的理。古人云。「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要令父母在生一日。寬懷一日。這便是安父母的心了。凡爲人子者。要知自己日長一日。父母日老一日。若不及時孝順。及至父母去後。縱有三牲五鼎。父母全不看見。語云。「子欲養而親不在。」追悔也是遲了。總之世上不孝順的人。病根全在好貨財。私妻子上却不知自己的身子。還是父母生養的。一切家產資財。豈敢視

【孝六才】p.29

爲己物。就是父母年高。把家事托與兒子掌管。也要一錢一物。交父母看見。一出一入。聽父母吩咐。自古道。「父在。沒子財」。那有兒子拘管父母的理。至于自己的妻子。誰人不知愛重。但要知妻子是後來的。若不是父母生下此身。焉得有這妻子。況人失了妻子。還能再娶妻子。傷了父母。那裏再得箇父母來。人一思想到此。豈不悚動良心。至于父母亡後。求請高明地師。擇買善地。乘時葬埋。至于祭

【孝六ウ】p.30

奠。自有當盡的道理。全要一點至誠哀慕的眞心。不在外邊布擺個體面。貧者量家有無。不當妄費。富者隨分盡情。勿得越禮。縱年淒[17]日久。須當帶子孫春秋祭掃。常常思念父母。事死如事生。纔是眞心孝順的兒子。從

來能孝順的。鄉黨也敬重他。官府也愛恤他。縱有意外的是非。鬼神自然呵護。不能孝順的。鄉約也疾惡他。王法也不恕他。雖一時幸免灾殃。天網恢恢。疎而不漏。故孔子曰。「孝爲百

【孝七オ】p.31

行之首」。又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孝順是第一等善事。不孝順是第一等惡事。試看朝廷法度森嚴。犯者不宥。不孝順父母的。律例多端。不能盡述。今擇數條。請祈

細看。

一 子孫違反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一 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

【孝七ウ】p.32

一 居父母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離異。

一 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

一 將已死祖父母父母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詐財者。准竊盜

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各從重科斷。

一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誣告者絞。○奴婢告家長者。與子孫告祖父母父母罪同。

【孝八オ】p.33

一 子孫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竝絞。

一 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者。律斬。

一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依毆者。律斬。
一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
以上律例。這等森嚴。若有不孝順父母的。還怕不

【孝八ウ】p.34

怕。省不省。假使逃得這王法。也決逃不得天報。我且講幾箇古人聽着。古時有箇
黄香。九歲失母。思慕哀切。獨事其父。夏天暑熱。用扇凉其枕簟。冬則將身溫
其被蓆。以待父睡。晨昏定省。至十五六歲以後。躬執勤苦。竭力盡孝。後官至尚書。又有箇
王祥。是洛陽人。父名王融。娶薛氏。生王祥。後薛氏死。再娶朱氏。生王覽。祥事後母至孝。朱氏性喜

【孝九オ】p.35

李。家有李樹。結子甚好。祥乃看守。時風雨大作。祥則抱樹而泣。恐風雨摇落李子。後母因己子長成。妬忌[18]
前子。嘗以毒藥置酒中令祥喫。其弟王覽知之。卽與兄同喫。後母恐毒己子。遂止此念。又以鋤園挑水重事使
祥做。王覽又嘗與祥代做。朱氏又虐使祥妻。推磨舂米。王覽妻亦趨代勞。時當嚴寒凍河。朱母欲想活魚喫。
祥卽解衣卧于氷上。其弟王覽。亦同兄更代而卧。竟剖

【孝九ウ】p.36

氷求得魚歸。其母感悔。一家孝友。後祥官至太保。九代公卿。至今洛陽到冬來。池上氷凍。中間有一塊人跡。
不凍。這俱是能孝順的。各有善報。有箇
陳興。是順義人。家事頗富。與妻子鮮衣美食。有兄弟二人。其弟甚貧。不能供
母。派弟輪供。每人一日。若其弟家乏炊。不能供時。此日竟餓其母。必不與飯一口。陳興生一子。極憐愛

之。母老病。終

【孝十オ】p.37

日要母抱孫。一日抱孫。誤墜地傷額。陳興以母故跌其孫。大怒辱罵。母懼。走鄰家避之。恐觸興怒。陳興一旦妻死子絶家敗。忽發狂自嚙十指。呼號痛楚而死。屍臭莫收。此是不孝順的。必有惡報。那箇王法。十分利害。這箇天報。又十分迅速。說到這箇所在。自今以後。豈可萌着不孝順父母的心麽。

詩曰[19])

【孝十ウ】p.38

我勸世人孝父母父母之恩爾知否
懷胎十月苦難言哺乳三年未釋手
每逢疾病更關心教讀成人求配偶
豈徒生我愛劬勞終身爲我忙奔走
子欲養時親不在欲報罔極空回首
莫教風木淚沾襟我勸世人孝父母

【尊一オ】p.39

尊敬長上

聖諭第二條曰。「尊敬長上」。怎麽是尊敬長上。自古至今。許大的世界。許多的人

民。全憑着一箇「禮」字安排定了。禮是甚麼。是所以辨尊卑上下長幼大小的名分。從來知禮的人多。便是箇好風俗。知禮的人少。便是箇惡風俗。所以第一教人「孝順父母」。第二就教人「尊敬長上」。長上不止一端。除自己的兄長外。如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姊兄嫂。以及五

【尊一ウ】p.40

服以外之尊輩等。是本族間的長上。外祖父母。母舅母姨。妻父母之類。是親戚中的長上。鄰里中有與祖同輩。與父同輩。與己同輩。而年長者。是鄉黨間的長上。教學先生與那百工技藝之師。是受業的長上。本處官府。是有位的長上。縉紳先生。是先進的長上。這幾條中。皆有不可易的禮。不可犯的分。尊敬的道理。一毫也差不得。(20)奈風俗澆漓人情奸險。[把]「長上」二字全放不在心裏。如自家的兄長

【尊二才】p.41

原是[共]氣同胞之人。當初幼年時候。無不知愛敬兄長者。及至後來。或聽了妻子枕邊的語言。或信了親友背後的挑弄。或因產業。或因資材。爲着斗粟百錢。寸田尺土。爭競不已。毆訟交加把箇骨肉天性的人。輕則爲路人。重則看成仇敵者。往往有之。又如本族以及親戚鄉黨中長上。或有錢財可椅。或有勢力可借。無不當面奉承。背後稱贊。一切禮貌殷勤。不肯差錯。及遇那困窮無告。老弱無

【尊二ウ】p.42

能者。雖同是長上而鄙薄厭棄。作賤欺淩。無所不至。又如受業的長上。自古道。「一日爲師。終身爲父」。誰想到粗者精。拙者巧。而忘恩背義者有之。又如有位的長上。有威權可以震壓我。有刑罰可以處治我。不得不加尊敬。但是對面畏若神明。背後不加戒謹。或圖僥幸而輕犯威嚴。或量尊卑而心分敬忽。如此等人。不可數計。又如先進的長上。或慕其資財。而故意趨奉。或畏其權要。而勉强謙[恭]。至

【尊三才】p.43

于澹泊無爲。權輕力少之人。分明他年紀高。分明他出仕久。大家皆指爲無用老頭兒。侮慢笑恥無所不有。甚至昨厚而今疎。朝恩而夕怨。看了以上數種。風俗人情大爲可嘆。要知尊敬長上。也有兩件事。外要禮貌謙下。內要心地和平。自己的親戚兄長。是第一要緊的。自古道。「諸侯必有親戚兄長」。位至公侯。還知有親戚兄長。那有爲人不該尊敬親戚兄長的理。我想那不尊敬親戚兄長的。與那

【尊三ウ】p.44

不孝順父母的。是一箇病根。也只爲好貨財。私妻子。就沒了天理。人要絕了自私自利的心腸。方能盡尊敬親戚兄長的實事。人必不聽妻子的語言。方能存尊敬親戚兄長的眞心。你試看張公藝九世和睦。得力［在］一「忍」字。鄭內史七世不分爨。惟不聽婦人言耳。凡人家兄友弟恭。同居共爨。原是極好的事。或不得已分門另住。家產資財。分得明白固好。即少有不均。便宜也在本家。斷不可因錢財

【尊四才】p.45

小事。傷了骨肉至情。幸而遇着賢兄長。固當盡心尊敬。不可孤負恩情。就是兄長有性情不好的。須要委曲承順。自能感化過來。萬一不能感化。也要知他是大。我是小。只管盡了自己的弟道。自有旁人說他的是非。而今人也有外面呼兄喚長。揖讓禮文。如同賓主。而內中所存者。各是一心。甚爲可笑。至于族間的長上。雖有遠近親疏。皆是祖宗的的支派。俱要禮節周詳。情誼浹洽。即或尊長中。有

【尊四ウ】p.46

恃他名分。非禮相加。也要十分忍耐。尊長前盡禮致恭。原不叫做卑屈。不然小加大。少凌長。傷風敗俗。與小人何異。若親戚中長上。各有尊卑上下。須要盡禮盡情。斷不可因一言半語。傷了姑舅恩情。小事私嫌。斷

了姻親來往。到的鄉黨中長上。更不可枚舉。語曰。「孔子于鄉黨恂恂如也」。似這樣大聖人還要敬重長上。況以下的人。萬無放肆的理。坐則隅坐。行則隨行。在稠人廣坐之中。務要謙和遜

【尊五才】p.47

讓。不可詐語狂言。常見能尊敬的。與長上毫無加益。自己博的個知禮君子。不能尊敬的。與長上絕無傷損。自己落了個輕薄後生。有什麽好處。至于受業的長上。師道尊嚴。不可輕慢。萬一有師長責備過情。謙虛過禮的。爲弟子者。須要盡當然的道理。斷不可辜恩負義。居位竝行。就是那百工之師。也是個師傅。若忘了木本水源。鬼神不宥。至于有位的長上。自古道。「若要寬。先辦官」。務要錢糧蚤完。

【尊五ウ】p.48

公事蚤辦。有敎訓。要實意奉行。有禁約。要小心遵守。就是官卑職小。也不可輕玩。常言道。「是官不可欺。名分所關。如何慢的」。至于待先進的長上。古人云。「先達之人。可尊也。獻媚不可。權要之門。可遠也。侮慢不可」。這幾句話。可爲尊敬前輩之法。從來不知尊敬長上的。固不止一人。更甚者尤有二種。一則是富豪子弟。自幼慣了性子。遂至旁若無人。一則是伶俐少年。恃着自己才能。便覺眼中無物。却

【尊六才】p.49

不知循規蹈矩。纔顯的涵養淡[21]。犯分干名。實見的器量小。以上件件說來。長上不止一端。把自己的兄長。數在前邊。是何緣故。語云。「孝弟爲仁之本」。又曰。「施由親始」。兄長與我是天倫手足。譬如根本。其他長上是觸類相通。譬如枝葉根本。堅固。枝葉自然茂盛。若不能尊敬自己的兄長。豈能眞知別人的上下。所以聖人說道。「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每見世上的人。自己兄弟之間。情誼

【尊六ウ】p.50

乖離。却與外人交好。雖是聯盟結友。其實德行有虧。凡蹈此弊者。急當省改。律內所載。不尊敬長上的。律例多端。不能盡述。今擇數條。請祈細看。

一罵兄姊者。杖一百。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一同居卑幼。私擅用財者。杖一百。

一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若誣告者。各加

【尊七オ】p.51

所誣罪三等。○奴婢告家長緦麻以上者。與卑幼告尊長罪同。

一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死者．斬。若侄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執有刀刃趕殺。引例充軍。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一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妾毆夫及正妻者。各加一等。

【尊七ウ】p.52

一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一［兄］亡收嫂弟亡收娘者。絞。［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

一毆受業師．加。凡人罪二等．死者．絞。

一奴婢罵家長者．絞。

一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

以上律例。這等森嚴。若有不尊敬長上的。還怕不怕。省不省。假使逃得這王法。也［决］逃不得天報。

【尊八才】p.53

我今再講。古人聽着。有箇

柳仲郢。是柳公綽之子。爲人謙虛恭敬。凡見尊長。及鄉黨親戚。必恭必敬。其

待叔父。如同生父。做官時。凡遇叔于路。必下馬端笏而立。候叔過方敢上馬。叔父晚歸。必束帶迎馬前。其

兄死。週年服滿。猶蔬食啜粥。家人勤之。荅曰。「淡[22]痛在［心］不［能］自己」。遂廢食欷歔。不自禁。其敦

倫睦［族］如此。後官至京兆尹。此是能尊敬長上的［必有］善報。

【尊八ウ】p.54

有箇。

祝期生。是黃岡人。爲人輕薄在妄。大言不慚。每對尊長座前。謔浪無忌[23]。賓客燕

會。手舞足蹈。慣喜談人閨闈。發人陰私。壞人品行。或見人體貌不全。就譏笑他。見人衣衫藍褸。就鄙薄

他。凡父兄班輩。全不放在眼裏。只知自大自高。晚年期生忽然舌上生［一］瘡。腫痛難當。水米不下。必須

小刀刺破。出血數升。方能進飲食。每月幾次。自是

【尊九才】p.55

舌頭枯爛而死。此是不尊敬長［上］的。必有惡報。那箇王法。十分利害。這箇天報又十分迅速。聽到這箇所

在。自今以後。還敢萌着不尊敬長上的心麼。

詩曰

我勸世人敬長上　身先尊敬為榜樣
［後］船眼卽照前船　簷前滴水好不爽
分定尊卑豈可踰　齒居先後勿宜［亢］

【尊九ウ】p.56

逆理犯上刻難容　徐行後長時当講
傲為凶德自招非　溫良恭讓人盡仰
滿則招損謙則益　我勸世人敬長上）[24]

【和一オ】p.57

和睦鄉里

（聖諭第三條曰「和睦鄉［里］」。怎麽是和［睦］鄉里。凡城市鄉村同街共社。居址相近。地[25]土相連。都是鄉里。這些人雖比不得父母。雖不盡是長上却自［祖］父以來相交不止一日。自［古］道。「土居三十載。［無］有不親人」。如人遠行在外。撞着本鄉的人。甚是歡喜［親］厚勝如自家骨肉一般。卽此看來。鄉里最是要緊的。可惜而今的人。爲着些小嫌疑。傷了大家和氣。或

【和一ウ】p.58

因爭房爭地。或因私債私錢。或因小兒戲玩。或［田］雞［犬］走失。一件極小的事。兩家起了忿心。有撕［打］的。有告狀的。輕則惹氣丟財。結讎搆［怨］。重則打傷人命。家破身亡。事後［悔］也悔不及了。從來

鄰里不和。多起于娘人女子。東家說長。西家道［短］。［止］因彼此婆舌。搬成一場炒鬧。男子漢不查個頭尾。不分箇皂白。聽了娘人的言語。便去打街罵巷。撒潑行兇。若遇那家能忍還好。遇着不能［忍］的。便打作一

【和二才】p.59

團。罵成一塊。甚至投河奔井。割頸［懸］梁。都是有的。一天大禍。皆因婦人而起。可不戒［哉］。又有那不曉事的童僕。爲着自己的私忿。搬弄鄰里的是非。主人聽信其言。也不度情理。也不察緣由。［遂至］傷仁害義。破面失情者。往［往］有之。又有幾種人。或引誘人家子弟。或拆散人家婚姻。或占人［土］田。或唆人詞［訟］。或明爲和解。而暗起風波。或意欲關通而［先］飜［釁］隙。這都是就中取利。沒了良心的人。又有一

【和二ウ】p.60

等買房置地者。或短人價值。或與人低銀。或貨物高檯。或拆准利息。甚至以遠年舊債。利上加利。初不過三頭五兩的本錢。拆算人家許多的產業。令那顚連危苦之人。忍氣吞聲。心酸淚落。再不思想我富他貧。我安他困。反要在這些窮人身上討便宜。于心何忍。又有或憑自己的勢力。或恃交結的黨援。作賤鄉鄰欺凌里黨。也不念桑梓之情。也不顧親友之誼。雖圖快意實可寒心。又有用過人家

【和三才】p.61

財物。借了人家資本。立心坑騙屢［討］不還。反面［成］讐。徒昧了一點良心。也不曾富了幾［輩］。徒落得子孫披毛戴角。塡還于人。嗟乎。習俗之壞。一至于此。我想這些人。也不是不愛和睦。只是見理不明。怎麽是見理不明。凡與［鄉］里不和睦者病根大約有三。一則爲損人利己。二則爲爭强好勝。三則爲妄自尊大。目

中無人。那損人利己的。止顧自己快［心］。不管他人死活。却不知世上。止有一箇便宜。原是

【和三ウ】p.62

大家公共的。就譬如一條路。能讓人先行。固是箇君子。卽與人同行。也沒的爭競。若是絕了別人去路。只顧自己橫行。那些人爭你不過。也只得忍受。待到那路逢險處。羣起而推擠之。墮坑墜塹。誰肯扶持。乃知從前討便宜處。就是喫虧的根本。不獨失了人情。損人卽是損己。有何好處。那爭强好勝的。恃財藉勢。背理［喪］心不揣內裏的是非。止圖外邊的體面。却不知忍人讓物。纔成豪傑。欺鄰壓里

【和四オ】p.63

不是英雄。語云。「柔弱護身之本。剛强惹禍之由」。人常言道。「冤家路窄」。不多時人怕者。轉而怕人。更說甚麼好漢。自古道。「人怕不是福。人欺不是辱」。這不是謊話。那妄自尊大的。舉止乖張。語言躁妄。把箇鄰里鄉黨。如同兒戲。却不知好歹盡在鄉評。是非全憑公論。照這樣人大家唾罵衆口交譏。失了鄉情。壞了人品。亦何益矣。人能曉的此理。還是和睦的好。和睦也非難事。只要大家實行。第一不可爭

【和四ウ】p.64

辯强弱。不可挑鬪是非。不可攻訐短長。不可輕動氣惱。禮貌要謙恭。存心要平易。錢財要明白。過失要舍容。這是和睦的根本。有德性者。要尊重他。有學問者。要就正他。年長是我的。要敬禮他。與我同輩的。要親厚他。年少似我的。要愛惜他。有橫逆的。要寬容他。有强暴的。要迴避他。有喜慶的。要拜賀他。有疾病的。要問候他。有死喪的。要祭弔他。有患難的。要扶持他。有善事的。要稱揚他。有惡事的。要

【和五オ】p.65

勸化他。有官詞的。要和解他。有冤枉的。要表白他。有孤兒寡婦老病殘疾之人。以及婚姻死葬困窮無力者。

要憐憫周濟他。比我富貴者。不可嫉忌他[26]。比我貧賤的。不可欺淩他。有因雞犬相爭。小兒相嚷的。自己只認了箇不是。自然兩家和好。縱有以非禮加我者。我只管平心和氣。以禮待他。自始至終。只是忍讓。就是箇極不好的人。久之自然感動。這纔叫做和睦鄉里。古語云。「敬人者。恆敬之。愛

【和五ウ】p.66

人者。人恆愛之」。我與［鄉］黨這樣和睦。又分什麽張三李四。分明就像一家人了。縱偶然有些公私事體。大家自然都來消釋。若遇水火盜賊。大家自然合力救援。果得這樣鄰里鄉村。豈不是個太平世界。要知和睦之道。不徒在引類呼朋。宴遊聚會。須要存一段休戚相關的眞意纔是。而今鄉里中。往往有假和睦。而實不和睦者。名爲朋友。彼此各不同心。叫做相知。你我各懷異念。甚而朝歡暮［樂］。相

【和六オ】p.67

助爲非。喚長呼兄。中懷讐恨。噫。如此等人。存着［兩］樣心腸。那得一團和氣。古語云。「和氣致祥。乖氣致戾」。若離了這「和睦」二字。腔子裏盡是戈矛。世路中通成荆棘。必至人人嫉忌[27]。處處怨尤。無論壞了聲名。身家也難保守。可不畏歟。律内所載。不和睦鄉里的。律例多端。不能盡述。今擇數條。請祈細看。

一鄉黨序齒。違者。笞五十。

一凡罵人者。笞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和六ウ】p.68

一毆人吐血者。杖八十。拆人齒指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拆肋眇目墮胎。及

刃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肢瞎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兩目損二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侵占街巷道路者。杖六十。復舊。

一平治他人坟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

一凡買賣諸物。把持行市專利及販鬻之徒。通［同］

【和七才】p.69

牙行。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杖八十。私造斛斗秤尺不平作弊增減者。杖六十。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以上。竝雖未及五年。驗[28]有親族分書。出賣文約者。不許重分再贖。

一將［田］宅。重復典賣。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田宅從原典買主。

一毀人禾稼。伐人樹木。盜人田野穀麥菜果等物。計贓准竊盜論。

【和七ウ】p.70

一將互爭及他人田產。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家。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私放錢債。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杖。若强奪去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追還。以債准拆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違三月笞杖。每一月加一等。追本利給主。

【和八才】p.71

以上律例。這等森嚴。若有不和睦鄉里的。還［怕］不怕。省不省。假使逃得這王法。也決然逃不得［天］報。我再講古人聽着。有箇

王有道。是潞安人。秉性仁厚。有鄰人呂大黃。侵王宅地基。王有道云。「千年田地八百主」。就再做過來些也不妨。鄰人屋簷滴水。滴下王家宅內。王有道又云。「天晴的日子多。下雨的日子

少」。就滴些也不妨。鄰人新生小兒。王家有叫驢一頭。恐

【和八ウ】p.72

驚小兒。乃賣驢步行。他租墳上。有諭祭碑。被放牛的推倒了。看墳人來說。他就問。「可曾傷人否」。看墳人說。「沒有」。有道曰。「碑倒小事。不可有傷鄉梓之情」。故鄉里無不欣慕。敬之愛之。後官至尚書。此是能和睦鄉里的人。必有善報。有箇

沈富民。是平越人。性最强横。父子兇暴耑[29]好爭鬬。開口便罵人。動手便打人。

每歲元宵。迎神出遊。卽鄉人儺之故事。若鄉人迎神。往其田塍[30]。上過

【和九オ】p.73

他父子便持棍趕打。衆人畏其兇惡。不敢回手。若遇天旱。沈家父子。卽强車人水。不管有分無分。而衆人不敢阻。若鄉人車水過其田。卽搶其車塞其水。鄰人畏其兇惡。亦不敢言。一鄉之人無不怕他。忽一日。雷火大作。沈家父子于俱被［雷］火燒盡而死。此是不和睦鄉里的。必有惡報。那箇王法十分利害。這箇天報又十分迅速。聽到這箇所在。自今以後還敢萌着不和睦的心麽

【和九ウ】p.74

詩曰

我勸世人陸鄉里　仁里原從和睦始
須知海内皆弟兄　安得鄰居分彼此
從來和氣能致祥　自古像情稱美水
東家有粟宜相賙　西家有勢勿輕使

偶逢患難必扶持　若遇告狀相勸止
同鄉共井如至親　我勸世人睦鄉里

【教一才】p.75

教訓子孫　（川書屋蔵）

聖諭第四條曰。「教訓子孫」。怎麽是教訓子孫。凡人家接續宗祀。保守家業。揚名顯親。光前耀後。全靠在子孫身上。子孫賢。則家道昌盛。子孫不賢。則家道消敗。這是眼前易見。人人知道的。無論大家小戶。誰不知重子孫。誰不想子孫賢。然而子孫賢者少。不賢者多。是怎麽說。這不是他爲父祖的。不愛惜子孫。政是愛惜子孫。而不知所以愛惜之道。故把

【教一ウ】p.76

子孫擔悞壞了。何謂是愛惜之道。「教訓」二字。一時也少不得。試看古者婦人懷孕時。口不食邪味。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這叫做胎教。所以生子形容端正。聰明過人。子能喫飯。教他使右手。子能說話。教他言語之法。六七歲時。男女就不得同席而坐。不得共器而食。一切出入飲食。教他遜讓長者。衣服不許穿用綢帛。八歲入小學。而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五歲。入大

【教二才】p.77

學。而教之以明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至于女子十歲時。就不得出閨門。教以針指紡織之法。裁剪衣服之道。飲食酒漿之事。一切言語容貌俱要溫恭柔順。古人教訓之法還多。不能盡述。想他當日。豈不知愛惜子

孫。爲甚麼把子孫這樣拘管呢。正爲不是這樣拘管。就成不得個人了。故孔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必定要勞苦子孫。纔是眞正愛惜子孫的。可惜而今有子孫者。胎教的道理。全然不曉。

【教二ウ】p.78

至於生長以後。驕生驕養。使性氣也不惱他。罵爹娘。也不禁他。欺兄壓長。也不約束他。慢鄉鄰。辱親友。游手好閒。任意爲非。也不責治他。一切飲食衣服。從其所好。滿口膏粱。渾身綾帛。甚至誣賴騙詐。好爭慣訟。壞盡心田。反誇子孫乖巧。加以世上婦人。護短者多。見丈夫管兒孫。方纔開口罵。動手打。他就攔阻嚷鬧起來。因此寵壞子孫者不少。又有老年得子孫者。愛之如掌上明珠。止知驕養放縱。

【教三オ】p.79

不知教訓責成。是故爲子孫者。自幼至長。未曾聽一句好話。未曾見一樁好事。未曾近一個好人。到大來奢侈放肆。無所不爲。輕則敗壞家門。重則招災惹禍。連父祖也做不得主了。追悔何及。又有知教訓而不知道理的人。指望子孫長進。其實與擔悞者同。就如教訓子孫讀書。原是第一等好事。爭奈不知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的道理。所教導者。不過是希圖前程。指望富貴。改換門閭。衣錦還

【教三ウ】p.80

鄉等事。把子孫養成個謀富貴。圖貨利的心了。所以後來沒甚麼好處。試看從來子孫做了官的。不做好事。不愛百姓。往往玷辱家聲。拆損陰隲。甚至貪贓壞法。以致家破身亡。遺累父祖。這不全是子孫不肖之罪。是當初教訓的差了。至于有女子者。自幼不知教訓。及至到了人家。忤逆姑舅者有之。欺凌男子者有之。姆嬸不和。姑嫂乖離者有之。[御]下殘刻。踐韃童婢者有之。甚至任性使氣。好吃懶

【教四才】p.81

做。終朝炒鬧。懸梁投井者有之。爲父母者。不知責成自己女兒不是。不知自友當初失教之過。一［味］偏怪公婆。打罵女壻。甚至視人命爲奇貨。無所不至。以上看來。凡溺愛而不知教訓者。不是愛子孫。乃是害子孫了。要知教訓子孫。全在幼年時候。常言道。「教嬌初來。教子嬰孩」。又云。「小時不役。大時叫屈」。趁此時童心未喪。習染未深[31]。正好引他。教訓的道理。大端不出六言。自幼小時。就要教他知道。生

【教四ウ】p.82

我的是父母。是該孝順的。年長似我的。叫做長上。是該尊敬的。左鄰右社。前村後巷。叫做鄉里。是該和睦的。各人本分內事。叫做生理。是該勤謹的。違理犯法的事。叫做非爲。是不該做的。祖父母父母的教訓。是該聽從的。言語要教他信實。行止要教他安詳。待人要教他謙恭。凡事要教他勤儉。蚤晚出入。要時時查考。不可令他浪蕩胡行。喫飯穿［衣］。要件件吩咐。不可任他奢靡華麗。打奴辱婢。須要

【教五才】p.83

責成。殘物害生。急當禁止。賓客前。不可試他乖巧。酒席上。不可任他顛狂。琵琶胡拍。骰子骨牌。一切戲耍之物。不可教他玩弄。自古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最要緊的。不可教他與匪人相交。不可教他與邪地相近。凡該做的事。不該做的事。與他時時講論。自然聽從。如不聽從要加責治。常言道。「棒頭[32]出孝子。驕養忤逆兒」。至于教訓子孫讀書者。只希圖做官。這也不是從來讀書的多。做官的少。也有

【教五ウ】p.84

讀書做官的。遺臭萬年。也有讀書不做官的。流芳百世。但論子孫賢不賢。不在做官不做官。凡有子孫資質聰明。可以讀書者。須要請 qing 端方嚴正的先生。把聖賢道理。實實教導他。果然教的子孫。知道孝弟忠信。知

道禮義廉恥。知道安分循理。知道畏法奉公。這就是賢子孫了。至于窮通有命。富貴在天。做官的。忠君爲國。潔己愛民。上受朝廷的恩榮。下啚萬民的歌頌。使人稱道是某人之子。某人

【教六才】p.85

之孫。這纔叫做揚名顯親。不做官的。守義安貧。循規蹈矩。上不干犯國法。下不背違淸［議］。使人稱道是某人之子。某人之孫。這也就是光前耀後。若氣質愚鈍。不能讀書的。就教他做正經的生理。爲農也可。爲工也可。爲商賈也可。但要教他存好心。教他行好事。教他節儉辛勤。不可奢靡妄費。教他循禮守法。不可意大心高。教他義中求利。本分生涯。不可利己損人。朋謀詐騙。至于縱酒行兇。姦淫賭

【教六ウ】p.86

博興詞好訟。嫁害良人。諸如此類。尤當禁止。把子孫教的不惹事。不招災。這纔是眞心慈愛。世上榮宗耀祖。女子也是要緊的。古語云。「女子無才。便是德」。不貴在能言巧語。不貴在性敏才高。只要曉得做婦人的道理。凡有女子者。自幼不可驕憤了他。要教他性氣和平。要教他存心寬厚。要教他語言柔順。要教他出入謹嚴。要教他知道公婆不可忤逆。丈夫不可欺凌。處姑嫂妯娌。不可乖離。待媵妾[33]

【教七才】p.87

奴婢。不可殘刻。後來嫁到人家。件件不失做媳婦的正經。方能顯出父母的家教。就是他家有些紛爭吵鬧。也只責成自己的女兒。纔是眞能教訓的父母近來風俗。更有一事。最爲可恨。從來男婚女嫁。原有定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雖不能效法古人。也自有個時候。往往見十二三歲的人。就與他完婚嫁娶。古語云。「蚤婚少聘。教之以夭」。這分明是戕害子孫了。究其病根。初不過是

【教七ウ】p.88

慕名藉勢。好勝圖財。也不算計門當戶對。也不照計女長男高。也不論對親結義。止爲一時姑容。遂至後來懊悔。愛惜子孫者。斷斷不可如此。至于仕宦家子孫。驕暴奢淫者多。謙卑遜順者少。敎他讀書明理。是第一要緊事。又有一說。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能行于妻子」。爲父祖者。先要做個好式樣。又是敎訓子孫之根本。律內所載。不敎訓子孫的。律例多端。不能盡述。今擇數條。請祈細看。

【敎八才】p.89

一子孫違犯敎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禮歐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

一房舍服器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一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一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

【敎八ウ】p.90

若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

一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聚[34]妾。違者笞四十。

一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35]。

[附錄]條例。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

【敎九オ】p.91

輒絶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妬忌。[36]惡疾。

三不失。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一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竝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

一官吏宿娼者。六十 挾妓飲酒亦坐此律[37]媒合人減一等。

【敎九ウ】p.92

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

一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一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以子與異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一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罪亦如之。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

一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

【敎十オ】p.93

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一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笞五十。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

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女歸前夫。不願倍[38]追財禮給還。

一居父母及夫喪。而自嫁娶者。杖一百。離異。其夫喪服滿願守志。祖父母父母强嫁者。杖八十。期

【教十ウ】p.94

親强嫁者。減二等。追歸前夫之家守志。

一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一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

一凡僧道。竝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

一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

【教十一オ】p.95

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竝還俗。

以上律例。這等森嚴。若有不教子孫的。還怕不怕。省不省。假使逃得。這王法。也決逃不得天報。我今且講幾個古人聽着有個

孟夫子字子輿。世居鄒。父激公宜。娶仇氏。生孟子。三歲卽喪父。孟母有賢德。同其子始居墓側。孟子見人爲築埋事。卽嬉戲學之。孟母曰。「此非所

【教十一ウ】p.96

以居吾子也」。乃去。舍近市。孟子又學爲貿易事。母又曰。「此非所以居吾子也」。三遷。舍學宮傍。孟子奶嬉戲。爲設俎豆。揖讓進退之禮。母曰。「此眞可以居吾子矣」。遂久居之。稍[39]長。就學而歸。母方織機時。問曰。「汝學何所至矣」。荅曰。「自如也」。母乃以到斷機。孟子懼。問母故。母曰。「子之廢學。即如斷此機

矣」。孟子因旦夕勤學。遂成大賢。有個

柳公綽每蚤起教諸子。皆要整冠束帶問安。讀書

【教十二オ】p.97

畢教以灑掃應對。講家法。公權公綽。兄弟二人皆爲尚［書］。而諸子侄輩。飲食皆蔬［菜］。謂其學業未成不許食肉。夫人韓氏。以熊膽和苦藥爲丸。令諸子口含之。以知勤苦。後仲郢[40]亦爲尚書。這俱是能教訓子孫的。各有善報。有個

王瑶。是大典人。養二子。全不教訓。不知法度。縱其遊蕩。愛如掌中之珠。爭家財。毆罵其父。被親鄰首告到官。俱被官法打死。王瑶遂孤獨。十數

【教十二ウ】p.98

年後瑶死。清明前一夜。城隍廟內。廟祝開丹墀下。有一人哭聲往窺之。見一人執狀。告求清明祭祀。城隍怒罵曰。「你有子。生前不教」。致令不孝不弟。是你自家絶嗣。誰與你祭祀廟祝次早訪之。始知是王瑶也。這是不教訓子孫的。定有惡報。那個王法十分利害。這個天報又十分迅速。聽到這箇所在。自今以後。還敢萌［着］不教訓子孫的心麽。

【教十三オ】p.99

詩曰

我勸世人訓子孫　子孫成敗［關］家門

良玉不琢不成器若　還驕養是病根

寢坐視聽胎有教　箕裘弓冶武當繩

黄金萬兩有時盡　詩書一卷可常存
養子不教父之過　愛而勿勞豈是恩
世間不肖因姑息　我勸世人訓子孫

【各一才】p.101

各安生理

聖諭第五條曰。「各安生理」。怎麽是各安生理。天地間的人。無論士農工商。富貴貧賤。人人皆有本等的事。這就叫做生理。人人自做本等的事。這就叫做各安。這生理二字先要曉的。生是生活之生。理是天理之理。凡人順着理行。便是順天。便是生機。逆着理行。便是逆天。便是死路。世上不安生理的人。有兩箇病根。其一病在懶。其二病在貪。怎麽是病

【各一ウ】p.102

在懶。凡人從小時。驕慣壞了。到大來游手好閒。狐朋狗黨。把自己正經的事。全不放在心上。有錢時縱酒貪花。賭錢鬬牌。横行無忌[41]。弄的手内空虛。走投無路。遂至爲非作歹。一切出露醜的事。都做將出來。重則招災犯法。輕則流落饑寒。至于富貴家子弟。不會經着艱難苦楚。止知肥馬輕裘。色服厚味。縱情快意。絶不思想祖宗創業之勞。竝不圖謀自己保守之策。只知飽煖安逸。一生受用不盡。

【各二才】p.103

那知道。父兄不可常依。財力不可常保。一旦時移勢轉。流離失所。少小不努力。老大徒傷悲。這都是懶惰之病。遺累無窮。怎麽是病在貪。丟了自己的事業。羨慕別人的營生。得一塱[42]十。得百塱千。這山看見那山高。

顧東盻西[43]。朝更夕改。擔悞的這邊也不行。那邊也不就。千條計算。反弄的一事無成。又有那辛勤苦攻苦。成了箇人家。算的箇體面。就要意大心高。妄求非分。誰知圖樂多憂。求榮反辱。這都

【各二ウ】p.104

是貪心無厭。終遺後無悔。爲人不安生理。有何好處。試將各安的道理說來。大家聽着。如讀書是爲士的生理。要知詩書。原是敎人爲聖爲賢的路徑。不是與人圖名博利的階梯。凡讀書的務要立志潛[44]心。下幃[45]攻苦。但圖正誼明道。不可謀利計功。就是困窮無藉。設館訓蒙。也要知繼往開來。是學者分內事。不可藉口束脩。壞了禮義廉恥。至于廢行有命。行止在天。得志加民。固君子所願。枉尺直尋。尤

【各三オ】p.105

聖賢所非。須要曉的大行不加。窮居不損的道理。纔是安生理。不然只說箇安讀書的生理。便可掇[46]科取第。從來皓首窮經。終老牖下者。不知凡幾。生理又在那里。士之所以異于凡民者。但看本心失不失。不論功名成不成。就到那有爵位的時候。也有各安的生理。尊卑上下。自有不同。各有當盡的職分。也矜不得學問大。也恃不得才力高。本分內不可欠缺。本分外不可增加。不可厭薄卑小。而圖

【各三ウ】p.106

高大不可倚藉尊崇。而作威作福。中庸曰。「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這纔叫做安生理。如種田是農夫的生理。但要你終歲勤勞。不可論豐荒旱澇。古語云。「十年高下一般收」。又說。「良農不以水旱輟耕」。又曰。「糞多力勤者。乃爲上農」。不可以佃[47]種之田。而不加糞。不用力是爲惰農。這就是農夫安生理。如手藝。是百工的生理。祖父傳來是那一藝。兒孫就做那一藝。從小學的是這一件。到老還做這一

【各四才】p.107

件。若這一件不會學爲。又要學那一件。語云。「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自古道。「箕裘弓治」。這就是百工技藝安生理。如買賣是商賈的生理。只要你公平正直。不必論市價行情。利多也去做。利少也去做。俗言說。「本少利微强如坐」。又說。「家有千貫。不如日進分文」。又說。「見快莫趕」。又說。「良賈不以折本廢市」[48]。這就是商賈安生理。有那一等窮人。没有土田畊種。又無買賣本錢。不會諸般手藝。少不得背負

【各四ウ】p.108

肩挑傭工度日。俗语云。「天不生無祿之人」。試看古人董永。以做工遇仙姬。買臣以擔柴得高官。只是要安分守法。老實勤謹。自然衣食無虧。這就是貧賤人各安生理。世上的人。都知羨慕富貴。不知富貴中。有當安的生理。古人云。「有福不可享盡。有勢不可倚盡」。又云。「富以能施爲德。貴以謙下爲德」。人能有德卽是生理。子路曰。「處當貴而不能有益于人。不足以言人」。要知富貴。周貧濟乏。救患恤災。寧敎

【各五才】p.109

人負我。莫敎我負人。這纔是富人各安生理。貴者須要乘時布德。量力行仁。程子曰。「一命之士。苟存心于利物。於人必有所濟」。這纔是貴人安生理。總之天地間人。只要安分循理。惜福知足。語云。「萬事不由人計較。一生都是命安排」。又曰。「但行好事。莫問前程」。若憑人力與造物爭衡。萬無此理。就是那良田萬頃。日是不過三餐。大厦千間。夜眠止于八尺。休恨不如人。還有不如你的。凡貪求背理的人。不

【各五ウ】p.110

過是一爲圖眼前富貴。一爲子孫計久遠。却不知人家禍患。皆由多事生來。試看那橫取錢財。侵没家私。圖謀產業者。身殁未寒。讐家羣起而報復。子孫反受其殃。亦何益矣。所以古人云。「遠報在兒孫。近報在己身」。

又云。「兒孫自有兒孫福。莫與兒孫作馬牛」。司馬溫公曰。「積金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守。積書以貽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不如積陰德于冥冥之中。以爲子孫長久之計」。人能曉的這個纔是

【各六才】p.111

眞正生理。都是上邊說的。男子漢的生理。至于婦人家也有生理。而今的娘人。大約只愛喫。只愛穿。只愛金珠首飾。貧賤者。東遊西走。不顧營生。富貴者飽煖安逸。不知勤儉。甚至媚佛齊僧。遊庵過寺。失了女箴。壞了風俗。做出非禮非義之事。往往有之。禮曰。「夫人蠶繅。以爲衣服」。詩云。「爲絺爲綌。服之無斁」。就是公侯的夫人。還要辛勤節儉。況以下者乎。凡人家婦女。須要教他德性溫良。晚睡早起。燒

【各六ウ】p.112

茶煑飯。裁剪漿洗。井臼勤勞。紡織苦攻。但得荊釵裙布。何羨他珠玉金銀。做些針指女工。也換的油鹽醬醋。這就是娘人安生理。又一說從來不安生。不循理的事。在淡薄微弱者尚少。在豪强富厚者偏多。在愚痴朴實者尤輕。在聰明伶俐者更甚。雖是極力謀生。其實傷了天理。甚爲可惜。律內所載。不安生理的。律例多端。不能盡述。今擇數條。請祈細看。

【各七才】p.113

一 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如不種者。杖八十。

一 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洒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没。

一 宰殺耕牛。及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買宰殺者。問罪枷號一月。再犯引例。

充軍。

一 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50]者。加一等。誣指平民者。加三等。

拘捕者斬。

【各七ウ】p.114

一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懸衙門。印信文書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減一等。

一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51]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若造而未成者。減一等。

一私鑄銅錢者。斬。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52]會者。杖一百。

【各八オ】p.115

一凡侵欺官錢糧者。竝以監守自盜論。

一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

一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

以上律例這等森嚴。若有不安生理的。還怕不怕。省不省。假使逃得這王法。也決不得天報。我今且講古人聽著。有箇

盛德。是泰和人。極本分。惟事耕織。人歆[53]以厚利之

【各八ウ】p.116

事。輒曰。「舍耕與織。未免機心算人。不爲也。亦不誦經持齋」。嘗日。「口誦經。而心不向善。何益哉」。晚年遇白玉蟾[54]化道人來云。「喜你實心行善。我與你點一好穴。欲富貴驟[55]發乎。欲永遠平穩[56]乎」。盛德曰。「願平

穩」。乃指點一穴。至今子孫蕃衍。無不溫飽。這是能各安生理的。必有善報。有箇薛敷。是永福人。自恃刁狡。營求非分。又專一替人寫狀。善于揑無作有。凡没理的事。他也說的有

【各九才】p.117

理。家道由此致富。一日請道士做醮[57]進表去。良久忽空中飛下批云。「薛敷行險徼幸。喪心害理。家付火司。人付氷司」。不十日果火起。家財盡燒。半年後雙日不見。同子過江。父子落水死絕。此是不安生理的。定有惡報。那箇王法。十分利害。這箇天報。又不十分迅速。聽到這箇所在。自今以後。還敢萌着不安生理的心麽。

詩曰

【各九ウ】p.118

我勸世人安生理　素位而行稱君子
榮枯得失命安排　士農工商業莫徙
妄想心高百無成　厭常喜新没終始
藝多不精不養身　遊手好閒窮到底
皇天不負苦心人　須知安分能守己
更知徼幸斷難行　我勸世人安生理

【毌一才】p.119

毌作非爲

聖諭第六條曰「毋作非爲」。怎麽是毋作非爲。天地間的事。不過是非兩端。凡順
理的。就叫做事［背理］的。就叫做非。如上面五條。父母該孝順。不孝［順］便是非爲。長上該尊敬。不尊
敬。便是非爲。鄉里該和睦。不和睦。便是非爲。子孫該教訓。不教訓便是非爲。生理該各安。不各安。便是
非爲。非爲的事。不止反叛大逆。嚮馬强盜。殺人。放火。謀害人命。姦淫婦女

【毋一ウ】p.120

等事。纔叫做非爲。但凡喪心無行。利己損人。敗俗亂常。越理犯分。恃財凌物。倚勢作威。打點鑽營。教唆
詞訟。欺孤凌寡。殘物害生。壞法妨公。左道惑衆。圖賴騙詐。鬬毆輕生。調戲良家。拐帶人口。侵占田地。
包攬錢糧。出入衙門。黨告黨証。窩訪賣［訪］。［揑］造飛言。說事過錢。潛通線索。擾亂屈。顚倒［是非］。
行使假銀。違禁取利。欠債不還。欺［壓］良善。嫁禍無辜。縱酒貪花。開場賭博。打街罵巷。撒潑行兇。假
公濟

【毋二オ】p.121

私。賣法受賄。攻人之短。［訐］人之私。譖[58]謗萋菲。破人婚姻。離人骨肉。奪人所好。助人［爲］非。抗騙資
本。忘恩背德。幸災樂禍。口是心非。大秤小升。短［尺狹］度。暴殄天物。宰殺耕牛。聚衆[59]燒香。男女混
襍。［縱奴］欺主。寵妾凌妻。倡導奢靡。開端奔競。好惡不當。向背乖宜。以及一切。不公不法。不仁不恕。
無禮無義的事。都叫做非爲。想世上的人。那一個沒有良心。那一個不知是非。但是責成別人的是非。儘自明
白。

【毋二ウ】p.122

到得自己身上。就糊塗顚倒起來。是甚麽緣故。總爲利之一字。種根淡[60]了。只是一個占便宜的心。所以沒了天

理。從來作非爲者。起[61]初皆因一念之差。就做到後悔不及的田地。你看那吃打的。戴枷的。問成徒流絞斬的。解救不能改悔不及。弄的身亡家破。父母于連。妻子離散。這樣人。豈是天［生下］來。就是惡人。都只爲心粗膽大。一念錯走了路頭。遂落的自作自受。埋怨着誰來。大約作非爲的病根。

【毋三オ】p.123

不出酒色[62]財氣四字。凡人未吃酒時。就是兇惡的人。也還有些顧忌。[63]只那兩鐘孽水下肚。就是天不怕地不怕。大呼小叫。胡行亂作。一切闖禍。行兇[64]的事。都做將出來。所以貪酒之人。最易壞事。男女有別。是風俗所關。廉恥所係。有等不肖之徒。偏在此中尋消問息。止因一時放肆。遂至犯法受刑。至于柳巷花街。原無定耦。可笑那癡迷漢。鬬勝爭丰。把那虛情假意。認作實心。往往招災惹禍。傾家喪命。

【毋三ウ】p.124

愚亦甚矣。錢財有無。皆由天命。原是强求不得。世上人。只爲這個臭銅。用了許多計較。費了百樣機關。辱身敗名。寡廉鮮恥。强索枉取。貪得無厭。甚至圖財害命。截[65]路刼人。及至天道好還。法綱到來。如蛾投火。如湯泡雪。那一種好爭閒氣的。不顧屈 是非。一味爭强角勝。好高自大。誇口逞能。常因些須小事不能忍耐。往往惹出禍來。你看那鬬毆傷人者。只爲氣頭失手。後來披枷帶鎖。服罪抵償。追

【毋四オ】p.125

侮何及。這四個字明明是作非爲的根子。世間多少英雄好漢。大都斷送此中。這期間却又有個緣故。第一是不曾讀書。人不讀書。不知禮義。凡古人的作爲。那個是好。那個是歹。那樣是君子。那樣是小人。一向全不知道。所以任意爲非。也有知道往古的是非。曉的前人的邪正。只是口頭稱說。不肯[66]身體力行。第二是不知法度。古語說。「知法怕法」。而今田父野子。耳不聞法度之言。目不識法度之書。

【毋四ウ】p.126

所以意大心高。胡爲妄動。第三是希圖僥倖。人一爲非。原是死[67]路。世上多有明知故作的。只說苟且一事。未必有害。豈知天網恢恢。疎而不漏。常言道。「菜虫終是菜裏死」。又云「惡人自有惡人魔」。從來那有爲非。盡能到頭的理。第四是不擇交遊。平日親近交結者。都是市井無賴輕薄少年。彼此互相勾引。把那貪盃戀盞的。倒說是豪放。椅翠偎紅的。倒說是風流。打嚇詐騙的。倒說是伶俐。行兇憤訟的。

【毋五オ】p.127

倒說是英雄。如此相倣相學。習與性成。不覺得引到非爲。路上去了。所以古人云。「博覽廣識見。寡交無是非」。又云「畏法朝朝樂。欺公日日憂」。又云。「凡事當審己量力而行。不可妄想非分」。人果然能讀書。能守法。不僥倖。不濫交。非爲的事。自然少了。但是而今的人。未見善行。先求報應。這又不是。凡有所爲而爲善。就是利心。雖有善因。終無善果。故古人［云］「但行好事。莫問前程」。就是爲善者。未必得福。而

【毋五ウ】p.128

善不可不爲。爲惡者。未必得禍。而惡斷不可爲。昔人有云。「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又云。「寧可一日沒錢使。不可一日壞行止」。又說。「氣死休告狀。餓死休做賊」。又說。「少實勝多虛。千巧不如拙」。這纔是不作非爲的人。嘗看世上有三等人。有一等人自暴自棄的。除了自己不肯學好。還把那循理守法的。笑爲愚夫。指爲呆漢。却不知拙者。未必全失。巧者未必全得。嘗見那愚夫呆漢。樂業安生。喫

【毋六オ】p.129

虧的。多是聰明乖巧。語云。「君子樂得爲君子。小人枉自做小人」。有一等委靡怠惰的。說道已是做成這樣。縱然改悔。也不濟事。却不知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果能一念知非。就是君子。譬如行路者。錯走了路途。掉

背轉來。就歸正道。所以說個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有一等懈弛寬假的。以爲平生無有過失。這一件偶差。也不妨事。却不知善必積而後成。惡雖小而可畏。一念爲惡。就是小人。譬如登山者。

【毋六ウ】p.130

［一］腳走錯。就墮淡[68]淵。所以聖人說到。「細行不矜。終累大德」。又有名爲好善。其實不知道理的人。從來鬼神之道。福善禍淫。不是徇私受賄的。就如佛祖千言萬語。原是勸化世人。毋作非爲。可笑世上的人。也不顧禮義廉恥。也不知倫理綱常。甚至生身的父母。不免饑寒。同胞的手足。乖離仇恨。一切存心慘刻。行事奸邪。無所不至。却終日裏念佛看經。齋僧布施。指望[69]着得福降祥。希圖個西方淨土。這

【毋七オ】p.131

就譬如種荊棘而望[70]芝蘭。豈有此理。凡好佛的人。動輒說天堂地獄。如有一個人。「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却不曾念一句佛。誦一卷經。又有一個人。不孝順父母。不尊敬長上。不和睦鄉里。不教訓子孫。不安生理。慣作非爲。却終朝念佛。每日看經。這二人同到陰間。一切勢力錢財。都用不得。是是非非。明明白白。天堂還是那個坐。地獄還是那個遊。語云「萬般將

【毋七ウ】p.132

不去。惟有孽隨身」。到那時纔知善惡分途。報應不爽。所以古人說道。「此心卽是佛。何須別處尋」。又云。「在家敬父母。何必遠燒香」。又云。「明裏不傷人。暗裏不欺心」。就是閻羅王。也不消怕他。又云。「慈悲勝念千聲佛。作惡徒燒萬炷香」。所以聖賢教人惻隱。佛祖教人慈悲。神仙教人陰隲。儒釋道三教。總是善念一理。又有一說。人要毋作非爲的事。全要存毋作非爲的心。心是根本。若外面假仁仗義。內中包

【毌八才】p.133

貯[71]險心。縱欺的別人。欺不的上天。縱逃了王法。逃不了鬼神。古語云。「人間私語。天聞若雷。暗室虧心。神目如電」。所以世上的人。有未見他大功厚德。而獲福者。有未見他行兇作惡。而得禍者。這正是他心中善惡。有人不知。而鬼神獨知處。故孟子曰。「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大家都要自己心上打點。有作非爲的念頭沒有。大都人心善惡。無有他說。凡舉念可以告人。就可以告鬼神。這就

【毌八ウ】p.134

是善心。不可以告人。就不可以告鬼神。這就是惡心。行事善惡。亦無他說。凡行事使世人歡喜感動者。就是善事。使人怨恨痛惱者。就是惡事。試看律例。耑爲作非爲者而設。所顧者。君子秉禮守義。小人畏法奉公。年高有德者。以節義廉恥。引進後生。少年新進者。知循規蹈矩。效法長者。人人完名全節。個個保守身家。下能取重鄉評。上不背違

功令。這就是太平風俗。熙皞良民。律內所載。作非爲

【毌九才】p.135

的律例多端。不能盡述。今擇數條。請祈細看。

一賭博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攤場財物入官。若沿[72]街酗酒撒潑。開張賭坊者。仍枷號兩個月。照例流徒。

一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各杖一百。離異。

一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强姦者. 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73]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

一奴及僱工姦家長妻女者。各斬。

【毋九ウ】p.136

一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無論。

一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絞。

一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無論。

一軍民人等。于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

【毋十オ】p.137

里充軍。姦婦入官爲婢。財物照追。

一僧僧道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爲民。

一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一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分首從。併脏論罪。

【毋十ウ】p.138

一送應納稅粮課物。及應［入］官之物。給文送運而隱匿。私自費用不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損失。欺妄官司者。竝計所虧欠物數爲［贓］。准竊盜論。

一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

一强盜得財。不分首從。分贓。窩主造意者。皆斬。竊盜掏摸得財。刺配。三犯者．絞。知盜後分贓。及接買

寄贓[74]。俱發邊衛充軍。盜馬牛畜産。以竊盜論

【毌十一オ】p.139

刺配。

一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贓。打詐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眞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放火故燒房屋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

一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

【毌十一ウ】p.140

一鬬毆殺人者。絞。故殺［者斬。］

一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同伴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一凡造畜蠱[75]毒堪[76]以殺人。及敎令者斬。若造魘魅[77]符書呪詛[78]。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

【毌十二オ】p.141

藥［者］。同罪。

一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及妄稱白蓮等敎。燒香聚衆[79]。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左道惑衆[80]之人。稱爲善友。求討布施。十人［以］上。軍民人等。不問來

歴。竊［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事發。屬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毌十二ウ】p.142

［一寺］觀庵院不許私［自創建。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衛充軍。］

以上律例。這等森嚴。若有作非［爲的。還怕不怕。省］不省。假使逃得這王法。也决逃不得［天報。我今］

且講。古人聽着有箇

宜興人。姓周名處者。膂力過人。不幹正事。自知爲人所惡。有改過之心。謂父

老曰。「今雖豐收。爲何不樂」。父老曰。「三害［未］除。何樂之有」。周處問曰［：

p.145

「何[81]［爲三害］」。父老

p.146

曰。「南山白額猛虎。橋下黑鱗蛟。竝爾爲三害」。處曰。「吾能除之」。乃入山射殺猛虎。向水中斬了孽蛟。遂

立志改惡爲善。隨處與人方便。言必忠信。行必恭敬。三月之内。州縣有司交薦。後竟官至兵部尚書。這是不

作非爲的。必有善報。有箇

陳三公。是武寧人。平素狂妄。口如懸河。善用刀筆。專以騙人誣人。與人爭競。

一縣人都怕他。俱稱陳友諒出世。年四十九歲。時值三月初三日。眞武壽誕。廟内

p.147

演戲。陳三公却也去看。忽一時發狂。如被人綑打模樣。不住口說。「我再不害人了」。上帝老爺饒了我命罷。

一廟數千人無不驚異。擡出廟門。渾身青黑而死。此等都是作非爲的。各有惡報。那個王法十分利害。這箇天

報又十分迅速。聽到這個所在。自今以後。還敢萌着作非爲的心麼。

詩曰

我勸世人莫非爲　非爲由來是禍基

p.148

只因一點念頭錯　詎料終身自喫虧
姦淫賊盜方纔起　徒流絞斬即相隨
拋屍露骨身難保　帶鎖披枷悔是遲
總然逃得官刑過　神明報應不差池。
及蚤回心猶可救　我勸世人莫非爲。」

總詩

聖人之道六言是　天下太平此一書
果能實通行去　便是唐虞三代初

p.149

跋

夫講鄉約者。卽講學也。講學何爲乎。不過子與子言孝。臣與臣言忠。與兄弟言愛。與宗族鄉黨言和。隨事盡

情。求不失其良心而已矣。講約六條。固人人習聞。而孝友睦婣任卹之道。三物。六禮。七教。八政之法。備之。書曰。「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循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諫。不恭有[82]常刑。禮曰。「養耆老以致孝。卹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卣]以絀惡」。不帥教者。左右

p.150

郊遂移之。非卽此制與勸善。化惡。彌盜。息訟。莫良於此。余今特刻是編總。提出「良心」二字。以括從來講學之旨。堯舜之道。孝弟夫子之道。忠恕學問之道。求其放心。不欺乎心。不違乎。理卽明新止善。亦何難知難能之有故舉也以勸人學也。然置此勿講愈。無以提醒其良心而商確夫事理。冥行罔覺自是遂非將不知其所至矣。凡政事得失鄉黨善惡是者。公是非者公非此正天理良心之大可見者也。故孔子曰。「觀

p.151

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併附以律例。倣古月吉讀法有[83]不律教者。邦有常刑云。「至於實實遵行。全在共相勸化。猶厚望於維持世道之君子也是為跋。

古會稽范 鋐聲皇氏幷識

（老大一間人）（字聲皇）[84]

p.152

なし

p.153

重刻六諭衍義跋

會稽范聲皇先生著有六諭衍義。旁引曲喩詳且悉矣。而所以刻而傳之之意。讀其自叙與跋知之也。予何庸贊一詞。而予必為之。重梓之者。蓋以五方風氣迥殊。語言各別。普天率土共準正音。琉球孤懸溟渤之外。土語鄉談較之海内尤異之異。惟是世受皇恩。入都貢獻往返萬有餘里。其間津吏之間。答貢務之諮詢。不解正音。有扣莫応。如江河之不流。血氣之不運。毋乃不學者之過耶。抑亦無術以導之之故也。導之者其惟讀書乎。然六經四書多微言奥旨。祇可自喻之於心。何能日宣之於口。惟是編字字是大道理。却字字是口頭話。男女老幼莫不聞而知之。教者省力。學者易曉。導之之術莫有善於此者。雖然更有說稗官野史皆里巷常談，然無關風俗，無補人心。不如此書既可以學正音。兼可以通義理。有明心之樂。無梗耳之言。一舉兩得。予所以重梓而傳之。俾國中俊秀。可備貢使之選者。日而講。月而熟。他年答。津吏而諮貢務。語語正音流以似江河。運若血気。是則予之所厚望也。夫康熙戊子歳蒲節琉球國正議大夫程順則寵文謹跋。

参考文献

阿部泰記二〇一五「日本における聖諭宣講の受容」『山口大學文學會志』65.1-19.

石崎博志二〇一七「官話教材としての『六諭衍義』」『中国語学研究 開篇』vol.35:53-62.

東恩納寛惇一九四三『六諭衍義伝』文一路社

1 本書は前半部と後半部に分かれ、前半部一分冊は、請求記号：HK15/H27/1、資料番号：1002005625。後半部二分冊は、請求記号：HK15/H27/2、1002005633となっている。なお、版心には「雪堂彙輯」とある。「雪堂」は程順則の雅号で、自らの漢詩集『雪堂雑俎』（一六九六年）、『雪堂燕遊草』（一六九八年）にも「雪堂」を冠している。

2 荻生徂徠注釈本の書誌は、以下である。『官刻六論衍義』乾・坤（二冊）、享保六年（一七二一）一一月吉日、武江 須原屋茂兵衛（リ一六〇・一）数量：［７４］丁、大きさ：26cm、請求記号：H151/R42

3 「淡」は「深」の異体字。

4 「畱」は「留」の異体字。

5 「峀」は「旨」の異体字。

6 「瓊」は「瓊」の異体字。

7 「竺天植印」「鏡筠」の印あり。

8 「眞」は「冥」の異体字。

9 「淡」は「深」の異体字。

10 「唯題吾家子若孫以耕讀篇本」の印あり。

11 「淡」は「深」の異体字。

12 p.22「就是家門之幸了」～p.37「詩曰」まで声点なし。

13 「淡」は「深」の異体字。

14 「有」は「有」の異体字。

15「面」は「面」の異体字。荻生本は「面」に作る。
16「變」は「変」の異体字。
17「淡」は「深」の異体字。
18「忌」は「忌」の異体字。
19 p.22「就是家門之幸了」～「詩曰」まで声点なし。
20 p.40「奈風俗澆漓人情奸險。」～p.56「我勸世人敬長上」まで声点なし。
21「淡」は「深」の異体字。
22「淡」は「深」の異体字。
23「忌」は「忌」の異体字。
24 p.40「奈風俗澆漓人情奸險。」～p.56「我勸世人敬長上」まで声点なし。
25「聖諭第三條から【和一ウ】p.58の「侮不及了」まで、返り点と訓読のカタカナの書き入れがある。」
26「忌」は「忌」の異体字。
27「忌」は「忌」の異体字。
28 頭注に「硯」の書き入れあり。
29 本文「嵩」字の右に「專」の書き入れあり。
30 本文「塍」の右下に「晴」の書き入れあり。
31「淡」は「深」の異体字。
32 下の欄外に「謗」の書き入れあり。

33 下欄外に「任」の書き入れあり。
34 荻生本では「娶」に作る。
35 荻生本では「聚」に作る。
36 「忌」は「忌」の異体字。
37 「挾妓飲酒亦坐此律」は割注形式で記入。
38 荻生本では「陪」に作る。
39 程氏本には手書きで「嫂」が書き込まれている。
40 「引」の傍注が書き込まれている。
41 「忌」は「忌」の異体字。
42 「堊」は「望」の異体字。
43 本文「盻」字の右に「判」の書き入れあり。
44 本文「潛」字の右に「前」の書き入れあり。
45 本文「幃」の右に「爲」の書き入れあり。
46 本文「掇」の右に「奪」の書き入れあり。
47 本文「佃」の右横に「店」の書き入れあり。
48 劉基『郁離子』「世農易業」に「良賈不以折閱廢市」とある。
49 「冥」は「冥」の異体字。
50 「器」は「器」の異体字。

51 本文「驗」の右に「硯」の書き入れあり。
52 本文「賽」の右に「晒」の書き入れあり。
53 本文「歆」の右に「興」の書き入れあり。
54 本文「蟾」の右に「纏」の書き入れあり。
55 本文「驟」の右に「奏縟」の書き入れあり。
56 本文「穩」の右に「蘊」の書き入れあり。
57 本文「醮」の右に「照」の書き入れあり。
58 「譖」の右旁に書き入れがあるが、判読不能。
59 「衆」は「衆」の異体字。
60 「渖」は「深」の異体字。
61 「起」は「起」の異体字。
62 「邑」は「色」の異体字。
63 「忌」は「忌」の異体字。
64 「兇」は「兇」の異体字。
65 「截」の右に「則」の書き入れあり。
66 「肯」は「肯」の異体字。
67 「死」は「死」の異体字。
68 「渖」は「深」の異体字。

69 「望」は「望」の異体字。
70 「望」「望」の異体字。
71 「貯」字の右に「取」の書き入れあり。
72 「沿」字の右に「元」の書き入れあり。
73 「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は割り注。
74 「寄」に作る。
75 「蠱」の右に「古」の書き入れあり。
76 「堪」の右に「感」「看」の書き入れあり。
77 「魘」の右に「矮」、「魅」の右に「妹」の書き入れあり。
78 「呪」の右に「紂」、「詛」の右に「助」の書き入れあり。
79 「衆」は「衆」に作る。
80 「衆」は「衆」に作る。
81 以下欠 荻生本により補う。
82 「有」は「有」の異体字。
83 「有」は「有」の異体字。
84 「笵鉉」の印。